

“公平在身边”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专题：【火眼辨非法】

——案例八：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实施诈骗案

一、案情摘要

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，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通过QQ等方式在网上招揽客户，利用四川某公司设立的集中交易平台，诱骗投资者参与所谓的白银现货交易。投资者上当后，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再谎称能提供专业指导，骗取投资者账号密码，擅自操作投资者账户，通过不断刷单赚取投资者高额交易手续费、仓席费等费用；同时，该公司与四川某公司共谋合作，操控集中交易平台，与客户对赌，侵占客户资产。

2014年7月，受害人向重庆市公安机关报案。经重庆市公安机关侦查，该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和四川某公司共非法获利1200多万元，涉案的受害投资者达300多人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不法分子往往以高收益为诱饵，说白银交易“投资小、收益大”，只要跟着“老师”做，就可“收益翻番”，诱导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，诈骗投资者钱财。投资者要保持高度警惕，不轻信他人，谨防上当受骗。如发现有人通过劝诱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骗取钱财的，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，以免造成损失。